明史/卷3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列傳第一百九十二 宦官一 ◄

明史
卷三百零五 列傳第一百九十三

► 列傳第一百九十四 閹黨 →

◎宦官二

○李芳馮保張鯨陳增〈（陳奉高淮梁永楊榮）〉陳矩王安魏忠賢王體乾〈（李永貞等）〉崔文升張彝憲高起潛王承恩方正化

李芳

李芳，穆宗朝內官監太監也。帝初立，芳以能持正見信任。初，世宗時，匠役徐杲以營造躐官工部尚書，修盧溝橋，所侵盜萬計。其屬冒太僕少卿、苑馬卿以下職銜者以百數。隆慶元年二月，芳劾之。時杲已削官，乃下獄遣戍，盡汰其所冒冗員。又奏革上林苑監增設皂隸，減光祿歲增米鹽及工部物料，以是大為同類所嫉。而是時，司禮諸閹滕祥、孟沖、陳洪方有寵，爭飾奇技淫巧以悅帝意，作鰲山燈，導帝為長夜飲。芳切諫，帝不悅。祥等復媒孽之，帝遂怒，勒芳閑住。二年十一月復杖芳八十，下刑部監禁待決。尚書毛愷等言：「芳罪狀未明，臣等莫知所坐。」帝曰：「芳事朕無禮，其錮之。」芳錮，祥等益橫。前司禮太監黃錦已革蔭，祥輒復予之。工部尚書雷禮劾祥：「傳造采辦器物及修補壇廟樂器，多自加徵，糜費巨萬。工廠存留大木，斬截任意。臣禮力不能爭，乞早賜罷。」帝不罪祥，而令禮致仕。沖傳旨下海戶王印於鎮撫司，論戍，法司不預聞。納肅藩輔國將軍縉　貴賄，越制得嗣封肅王。洪尤貪肆，內閣大臣亦有因之以進者。三人所糜國帑無算。帝享太廟，三人皆冠進賢冠，服祭服以從，爵賞辭謝與六卿埒。廷臣論劾者，太常少卿周審怡以外補去，給事中石星、李已、陳吾德，御史詹仰庇，尚寶丞

鄭履淳，皆廷杖削籍。三人各蔭錦衣官至二十人，而芳獨久繫獄。四年四月，刑科都給事中舒化等以熱審屆期，請宥芳，乃得釋，充南京淨軍。

馮保

馮保，深州人。嘉靖中，為司禮秉筆太監。隆慶元年提督東廠兼掌御馬監事。時司禮掌印缺，保以次當得之，適不悅於穆宗。大學士高拱薦御用監陳洪代，保由是疾拱。及洪罷，拱復薦用孟沖。沖故掌尚膳監者，例不當掌司禮。保疾拱彌甚，乃與張居正深相結，謀去之。會居正亦欲去拱專柄，兩人交益固。穆宗得疾，保密屬居正豫草遺詔，為拱所見，面責居正曰：「我當國，奈何獨與中人具遺詔。」居正面赤謝過。拱益惡保，思逐之。

穆宗甫崩，保言於后妃，斥孟沖而奪其位，又矯遺詔令與閣臣同受顧命。及帝登極，保升立寶座旁不下，舉朝大駭。保既掌司禮，又督東廠，兼總內外，勢益張。拱諷六科給事中程文、十三道御史劉良弼等，交章數其奸，而給事中雒遵、陸樹德又特疏論列，拱意疏下即擬旨逐保。而保匿其疏，亟與居正定謀，遂逐拱去。

初，穆宗崩，拱於閣中大慟曰：「十歲太子，如何治天下。」保譖於后妃曰：「拱斥太子為十歲孩子，如何作人主。」后妃大驚，太子聞之亦色變。迨拱去，保憾猶未釋。萬曆元年正月，有王大臣者，偽為內侍服，入乾清宮，被獲下東廠。保欲緣此族拱，與居正謀，令家人辛儒飲食之，納刃其袖中，俾言拱怨望，遣刺帝。大臣許之。逾日，錦衣都督朱希孝等會鞫。大臣疾呼曰：「許我富貴，乃掠治我耶！且我何處識高閣老？」希孝懼，不敢鞫而罷。會廷臣楊博、葛守禮等保待之，居正亦迫眾議微諷保。保意稍解，乃以生漆酒喑大臣，移送法司坐斬，拱獲免。由是舉朝皆惡保，而不肖者多因之以進。

慈聖太后遇帝嚴。保倚太后勢，數挾持帝，帝甚畏之。時與小內豎戲，見保入，輒正襟危坐曰：「大伴來矣。」所昵孫海、客用為乾清宮管事牌子，屢誘帝夜遊別宮，小衣窄袖，走馬持刀，又數進奇巧之物，帝深寵幸。保白太后，召帝切責。帝長跪受教，惶懼甚。保屬居正草帝罪己手詔，令頒示閣臣。詞過挹損，帝年已十八，覽之內慚，然迫於太后，不得不下。居正乃上疏切諫。又緣保意劾去司禮秉筆孫德秀、溫太及掌兵伏局周海，而令諸內侍俱自陳。由是保所不悅者，斥退殆盡，時八年十一月也。

保善琴能書。帝屢賜牙章曰「光明正大」，曰「爾惟鹽梅」，曰「汝作舟楫」，曰「魚

水相逢」，曰「風雲際會」，所以待之甚隆。後保益橫肆，即帝有所賞罰，非出保口，無敢行者。帝積不能堪，而保內倚太后，外倚居正，帝不能去也。然保亦時引大體。內閣產白蓮，翰林院有雙白燕，居正以進。保使使謂居正曰：「主上沖年，不可以異物啟玩好。」又能約束其子弟，不敢肆惡，都人亦以是稱之。

居正固有才，其所以得委任專國柄者，由保為之左右也。然保性貪，其私人錦衣指揮徐爵、內官張大受，為保、居正交關語言。且數用計使兩人相疑，旋復相好，兩人皆在爵術中。事與籌畫，因恃勢招權利，大臣亦多與通。爵夜至禁門，守衛者不敢詰，其橫如此。居正之奪情及杖吳中行等，保有力焉。已而居正死，其黨益結保自固。居正以遺疏薦其座主潘晟入閣，保即遣官召之。御史雷士楨、王國，給事中王繼光相繼言其不可用，晟中途疏辭。內閣張四維度申時行不肯為晟下，擬旨允之，帝即報可。保時病起，詬曰：「我小恙，遽無我耶？」皇太子生，保欲封伯爵，四維以無故事難之，擬蔭弟侄一人都督僉事。保怒曰：「爾由誰得今日，而負我！」御史郭惟賢請召用吳中行等，保責其黨護，謫之。吏部尚書王國光罷，保輒用其鄉人梁夢龍代。爵、大受等竊權如故。

然是時太后久歸政，保失所倚，帝又積怒保。東宮舊閹張鯨、張誠乘間陳其過惡，請令閑住。帝猶畏之，曰：「若大伴上殿來，朕奈何？」鯨曰：「既有旨，安敢復入。」乃從之。會御史李植、江東之彈章入，遂謫保奉御，南京安置，久之乃死。其弟佑、從子邦寧並官都督，削職下獄，瘐死。大受及其黨周海、何忠等八人，貶小火者，司香孝陵。爵與大受子，煙瘴永戍。盡籍其家，保金銀百餘萬，珠寶瑰異稱是。

保之發南京也，太后問故。帝曰：「老奴為張居正所惑，無他過，行且召還。」時潞王將婚，所需珠寶未備，太后間以為言。帝曰：「年來無恥臣僚，盡貨以獻張、馮二家，其價驟貴。」太后曰：「已籍矣，必可得。」帝曰：「奴黠猾，先竊而逃，未能盡得也。」而其時，錦衣都督劉守有與僚屬張昭、龐清、馮昕等，皆以籍罪人家，多所隱沒，得罪。

張鯨

張鯨，新城人，太監張宏名下也。內豎初入宮，必投一大璫為主，謂之名下。馮保用事，鯨害其寵，為帝畫策害保。寵謂鯨曰：「馮公前輩，且有骨力，不宜去之。」鯨不聽。既譖逐保，宏遂代保掌司禮監，而鯨掌東廠。宏無過惡，以賢稱，萬曆十二年卒。張誠代掌司禮監。十八年，鯨罷東廠，誠兼掌之。二十四年春，以誠聯姻武清侯，擅作威福，

降奉御，司香孝陵，籍其家，弟侄皆削職治罪。

鯨性剛果，帝倚任之。其在東廠兼掌內府供用庫印，頗為時相所憚。而其用事司房邢尚智，招權受賕。萬曆十六年冬，御史何出光劾鯨及其黨鴻臚序班尚智與錦衣都督劉守有相倚為奸，專擅威福，罪當死者八。帝命鯨策勵供事，而削尚智、守有職，余黨法司提問。給事中陳尚象、吳文梓、楊文煥，御史方萬策、崔景榮復相繼論列，報聞。法司奏鯨等贓罪，尚智論死，鯨被切責。給事中張應登再疏論之，御史馬象乾並劾大學士申時行阿縱。帝皆不聽，命下象乾詔獄。以時行及同官許國、王錫爵等申救，象乾疏乃留中。給事中李沂至謂帝納鯨金寶，故寬鯨罪。帝大怒，言沂等為張居正、馮保報復，杖六十，削其官，鯨亦私家閑住。已而南京兵部尚書吳文華率南九卿請罪鯨而宥言者，帝亦不聽。尋復召鯨入。給事中陳與郊、御史賈希夷、南京吏部尚書陸光祖、給事中徐常吉、御史王以通等言益力，俱不報。最後大理評事雒於仁上酒色財氣四箴，指鯨以賄復進。帝怒甚，召申時行等於毓德宮，命治於仁罪，而召鯨，令時行等傳諭責訓之，鯨寵遂衰。尚智後減死充軍。

陳增

陳奉　高淮　梁永　楊榮等

陳增，神宗朝礦稅太監也。萬曆十二年，房山縣民史錦奏請開礦，下撫按查勘，不果行。十六年，中使祠五臺山，還言紫荊關外廣昌、靈丘有礦砂，可作銀冶。帝聞之喜，以大學士申時行等言而止。十八年，易州民周言、張世才復言阜平、房山各產礦砂，請遣官開礦。時行等仍執不可。

至二十年，寧夏用兵，費帑金二百餘萬。其冬。朝鮮用兵，首尾八年，費帑金七百餘萬。二十七年，播州用兵，又費帑金二三百萬。三大征踵接，國用大匱。而二十四年，乾清、坤寧兩宮災。二十五年，皇極、建極、中極三殿災。營建乏資，計臣束手，礦稅由此大興矣。其遣官自二十四年始，其後言礦者爭走闕下，帝即命中官與其人偕往，天下在在有之。真、保、薊、永則王亮，昌黎、遷安則田進，昌平、橫嶺、涞水、珠寶窩山則王忠，真定復益以王虎，並采山西平定、稷山，浙江則曹金，後代以劉忠，陝西則趙欽，山西則張忠，河南則魯坤，廣東則李鳳、李敬，雲南則楊榮，遼東則高淮，江西則潘相，福建則高寀，湖廣則陳奉，而增奉敕開采山東。通都大邑皆有稅監，兩淮則有鹽監，廣東則有珠監，或專遣，或兼攝。大珰小監縱橫繹騷，吸髓飲血，以供進奉。大率入公帑

者不及什一，而天下蕭然，生靈塗炭矣。其最橫者增及陳奉、高淮。

二十四年，增始至山東，即劾福山知縣韋國賢，帝為逮問削職。益都知縣吳宗堯抗增，被陷幾死詔獄。巡撫尹應元奏增二十大罪，亦罰俸。已，復命增兼徵山東店稅，與臨清稅監馬堂相爭。帝為和解，使堂稅臨清，增稅東昌。增益肆無忌，其黨內閣中書程守訓、中軍官仝治等，自江南北至浙江，大作奸弊。稱奉密旨搜金寶，募人告密。誣大商巨室藏違禁物，所破滅什伯家，殺人莫敢問。御史劉曰梧具以狀聞，鹽務少監魯保亦奏守訓等阻塞鹽課，帝俱弗省。久之，鳳陽巡撫李三才劾守訓奸贓。增懼，因搜得守訓違禁珍寶及賊銀四十餘萬，聞於朝。命械入京鞫治，乃論死。而增肆惡山東者十年，至三十三年始死。

陳奉，御馬監奉御也。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命徵荊州店稅，兼采興國州礦洞丹砂及錢廠鼓鑄事。奉兼領數使，恣行威虐。每托巡歷，鞭笞官吏，剽劫行旅。商民恨刺骨，伺奉自武昌抵荊州，聚數千人噪於塗，競擲瓦石擊之。奉走免，遂誣襄陽知府李商井黃州知府趙文煒、荊州推官華鈺、荊門知州高則巽、黃州經歷車任重等煽亂。帝為逮鈺、任重，而謫商井等官。興國州奸人漆有光，訐居民徐鼎等掘唐相李林甫妻楊氏墓，得黃金巨萬。騰驤衛百戶仇世亨奏之，帝命奉括進內庫。奉因毒拷責償，且悉發境內諸墓。巡按御史王立賢言所掘墓乃元呂文德妻，非林甫妻。奸人訐奏，語多不仇，請罷不治，而停他處開掘，不報。

二十八年十二月，武昌民變。南京吏部主事吳中明奏言：「奉嚇詐官民，僭稱千歲。其黨至直入民家，奸淫婦女，或掠入稅監署中。王生之女、沈生之妻，皆被逼辱。以致士民公憤，萬餘人甘與奉同死，撫按三司護之數日，僅而得全。而巡撫支可大，曲為蒙蔽。天下禍亂，將何所底！」大學士沈一貫亦言：「陳奉入楚，始而武昌一變，繼之漢口、黃州、襄陽、武昌、寶慶、德安、湘潭等處，變經十起，幾成大亂。立乞撤回，以收楚民之心。」帝皆置不問。

奉復使人開谷城礦，不獲，脅其庫金，為縣所逐。武昌兵備僉事馮應京劾奉十大罪，奉隨誣奏，降應京雜職。奉又開棗陽礦，知縣王之翰以顯陵近，執不可。奉劾之翰及襄陽通判邸宅、推官何棟如，緹騎逮訊，並追逮應京。應京素有惠政，民號哭送之。奉又榜列應京罪狀於衢。民切齒恨，復相聚圍奉署，誓必殺奉。奉逃匿楚王府，眾乃投奉黨耿文登等十六人於江，以巡撫可大護奉，焚其轅門。事聞，一貫及給事中姚文蔚等請撤奉，不報。而御馬監監丞李道方督理湖口船稅，亦奏奉水沮商舟，陸截販賈，徵三解一，病

國剝民。帝始召奉歸，而用一貫請，革可大職。奉在湖廣二年，慘毒備至。及去，金寶財物巨萬計，可大懼為民所掠，多與徒衛，導之出疆，楚民無不毒恨者。奉至京師，給事中陳維春、郭如星復極言其罪。帝不懌，降二人雜職。三十二年始釋應京歸，之翰卒瘐死。

當奉劾商井等時，臨清民亦噪而逐馬堂。馬堂者，天津稅監也，兼轄臨清。始至，諸亡命從者數百人，白晝手鋃鐺奪人產，抗者輒以違禁罪之。僮告主者，畀以十之三，中人之家破者大半，遠近為罷市。州民萬餘縱火焚堂署，斃其黨三十七人，皆黥臂諸偷也。事聞，詔捕首惡，株連甚眾。有王朝佐者，素仗義，慨然出曰：「首難者，我也。」臨刑，神色不變。知府李士登恤其母妻，臨清民立祠以祀。後十餘年，堂擅往揚州，巡鹽御史徐縉芳劾其九罪，不問。

高淮，尚膳監監丞也。神宗寵愛諸稅監，自大學士趙誌皐、沈一貫而下，廷臣諫者不下百餘疏，悉寢不報。而諸稅監有所糾劾，朝上夕下，輒加重譴。以故諸稅監益驕，而淮及梁永尤甚。淮與陳奉同時采礦徵稅遼東。委官廖國泰，虐民激變，淮誣系諸生數十人。巡按楊宏科救之，不報。參隨楊永恩婪賄事發，奉旨會勘，卒不問。淮又惡遼東總兵馬林不為己下，劾罷之。給事中候先春疏救，遂戍林而謫先春雜職。巡按何爾健與淮互訐奏，淮遣人邀於路，責其奏事人，錮之獄，匿疏不以聞。又請復遼東馬市，巡撫趙楫力爭，始得寢。

三十一年夏，淮率家丁三百餘，張飛虎幟，金鼓震天，聲言欲入大內謁帝，潛住廣渠門外。給事中田大益、孫善繼、姚文蔚等言：「淮搜括士民，取金至數十萬，招納諸亡命降人，意欲何為？」吏部尚書李戴、刑部尚書蕭大亨皆劾淮擅離信地，挾兵潛住京師，乃數百年未有之事。御史袁九皐、劉四科、孔貞一，給事中梁有年等，各疏劾淮，不報。巡撫楫劾淮罪惡萬端，且無故打死指揮張汝立，亦不報。淮因上疏自稱鎮守協同關務，兵部奏其妄。帝心護淮，謬曰：「朕固命之矣。」

淮自是益募死士，時時出塞射獵，髮黃票龍旗，走朝鮮索冠珠、貂馬，數與邊將爭功，山海關內外咸被其毒。又扣除軍士月糧。三十六年四月，前屯衛軍甲而噪，誓食淮肉。六月，錦州、松山軍復變。淮懼內奔，誣同知王邦才、參將李獲陽逐殺欽使，劫奪御用錢糧。二人皆逮問，邊民益嘩。薊遼總督蹇達再疏暴淮罪，乃召歸，而以通灣稅監張曄兼領其事。獲陽竟死獄中，邦才至四十一年乃釋。

梁永，御馬監監丞也。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命往陝西征收名馬貨物。稅監故不典兵，永獨畜馬五百匹，招致亡命，用千戶樂綱出入邊塞。富平知縣王正誌發其奸，並劾礦監趙欽。詔逮正誌，瘐死詔獄中。渭南知縣徐斗牛，廉吏也。永責賂，箠斃縣吏卒，斗牛憤恨自縊死。巡撫賈待問奏之，帝顧使永會勘。永反劾西安同知宋賢，並劾待問有私，請皆勘。帝從之，而宥待問。永又請兼鎮守職銜。又請率兵巡花馬池、慶陽諸鹽池，徵其課。緣是帥諸亡命，具旌蓋鼓吹，巡行陝地。盡發歷代陵寢，搜摸金玉，旁行劫掠。所至，邑令皆逃。杖死縣丞鄭思顏、指揮劉應聘、諸生李洪遠等。縱樂綱等肆為淫掠，私宮良家子數十人。稅額外增耗數倍，藍田等七關歲得十萬。復用奸人胡奉言，索咸陽冰片五十斤、羊毛一萬斤、麝香二十斤。知縣宋時際怒，勿予。

咸寧人道行遇盜，跡之，稅使役也，知縣滿朝薦捕得之。永誣時際、朝薦劫稅銀，帝命逮時際，而以朝薦到官未久，鐫秩一級。陝西巡撫顧其志盡發其奸，且言秦民萬眾，共圖殺永。大學士沈鯉、朱賡請械永歸，以安眾心。帝悉置不報，而釋時際勿逮，復朝薦官。

會御史余懋衡方按陝西，永懼，使綱鴆懋衡幾死。訟於朝，言官攻永者數十疏，永部下諸亡命乃稍稍散。其渠魁王九功、石君章等賫重寶，輜軿盈路，詐為上供物，持劍戟弓弩，結陣以行。而永所遣人解馬匹者，已乘郵傳先發。九功等急馳，欲追及與同出關。朝薦疑其盜，見九功等後至無驗，邏兵與格鬥，追至渭南，殺數人，盡奪其裝。御史懋衡以捕盜殺傷聞。永大窘，聽樂綱謀，使人系疏發中馳奏：「九功等各貢名馬、金珠、睛綠諸寶物，而咸寧知縣朝薦承余御史指，伏兵渭南遮劫之，鬱君章等，誣以盜。」帝怒曰：「御史鴆無恙，而朝薦代為報復，且劫貢物。」敕逮朝薦，而令撫按護永等還京。三十四年事也。

是年，楊榮為雲南人所殺。初，榮妄奏阿瓦、猛密諸番願內屬，其地有寶井，可歲益數十萬，願賜敕領其事。帝許之。既而榮所進不得什一，乃誣知府熊鐸侵匿，下法司。又請詔麗江土知府木增獻地聽開采。巡按御史宋興祖言：「太祖令木氏世守茲土，限石門以絕西域，守鐵橋以斷土蕃，奈何自撤藩蔽，生遠人心。」不報。榮由是愈怙寵，誣劾尋甸知府蔡如川、趙州知州甘學書，皆下詔獄。已，又誣劾雲南知府周鐸，下法司提問。百姓恨榮入骨，相率燔稅廠，殺委官張安民。榮弗悛，恣行威虐，杖斃數千人。至是怒指揮使樊高明後期，榜掠絕觔，枷以示眾。又以求馬不獲，系指揮使賀瑞鳳，且言將盡捕六衛官。於是指揮賀世勛、韓光大等率冤民萬人焚榮第，殺之，投火中，並殺其黨二百餘人。事聞，帝為不食者數日，欲逮問守土官。大學士沈鯉揭爭，且密屬太監陳矩剖

示。帝乃止誅世勛等，而用巡撫陳用賓議，令四川稅使丘乘雲兼攝雲南事。

當是時，帝所遣中官，無不播虐逞凶者。

湖口稅監李道劾降九江府經歷樊圃充，又劾逮南康知府吳寶秀、星子知縣吳一元，降臨江知府顧起淹。

山西稅監孫朝劾降夏縣知縣韓薰。給事中程紹以救薰鐫一級，給事中李應策等復救之，遂削紹、薰職。巡撫魏允貞以阻撓罷去。

廣東稅監李鳳劾逮鄉官通判吳應鴻等。鳳與珠池監李敬相仇，巡按李時華恃敬援劾鳳。給事中宋一韓言鳳乾沒五千餘萬，他珍寶稱是。吏部尚書李戴等言鳳釀禍，致潮陽鼓噪，粵中人爭欲殺之。帝不問。而敬惡亦不減於鳳，采珠七八年，歲得珠近萬兩。其後珠池盜起，敬乃請罷采。

山西礦監張忠劾降夏縣知縣袁應春，又劾逮西城兵馬戴文龍。

江西礦監潘相激浮梁景德鎮民變，焚燒廠房。饒州通判陳奇可諭散之，相反劾逮奇可。相檄上饒縣勘礦洞，知縣李鴻戒邑人敢以食物市者死。相竟日饑渴，憊而歸，乃螫鴻，罷其官。

橫嶺礦監王虎以廣昌民變，劾降易州知州孫大祚。

蘇、杭織造太監兼管稅務孫隆激民變，遍焚諸劄委稅官家，隆急走杭州以免。

福建稅監高寀薦布政使陳性學，立擢巡撫。居閩十餘年，廣肆毒害。四十二年四月，萬眾洶洶欲殺寀，寀率甲士二百餘人入巡撫袁一驥署，露刃劫之，令諭眾退。復挾副使李思誠、僉事呂純如等至私署要盟，始釋一驥。復拘同知陳豸於署者久之。事聞，帝召寀還，命出豸，而一驥由此罷。

他若山東張曄、河南魯坤、四川丘乘雲輩，皆為民害。迨帝崩，始下遺詔罷礦稅，撤諸中使還京。

陳矩

陳矩，安肅人。萬曆中，為司禮秉筆太監。二十六年提督東廠。為人平恕識大體。嘗奉詔收書籍，中有侍郎呂坤所著《閨範圖說》，帝以賜鄭貴妃，妃自為序，鋟諸木。時國本未定，或作《閨範圖說》跋，名曰《憂危竑議》，大指言貴妃欲奪儲位，坤陰助之，並及張養蒙、魏允貞等九人，語極妄誕。逾三年，皇太子立。

至三十一年十一月甲子昧爽，自朝房至勛戚大臣門，各有匿名書一帙，名曰《續憂危竑議》，言貴妃與大學士朱賡，戎政尚書王世揚，三邊總督李汶，保定巡撫孫瑋，少卿張養誌，錦衣都督王之楨，千戶王名世、王承恩等相結，謀易太子，其言益妄誕不經。矩獲之以聞，大學士賡奏亦入。帝大怒，敕矩及錦衣衛大索，必得造妖書者。時大獄猝發，緝校交錯都下，以風影捕系，所株連甚眾。之楨欲陷錦衣指揮周嘉慶，首輔沈一貫欲陷次輔沈鯉、侍郎郭正域，俱使人屬矩。矩正色拒之。已而百戶蔣臣捕生光至。生光者，京師無賴人也，嘗偽作富商包繼誌詩，有「鄭主乘黃屋」之句，以脅國泰及繼誌金，故人疑而捕之。酷訊不承，妻妾子弟皆掠治無完膚。矩心念生光即冤，然前罪已當死，且獄無主名，上必怒甚，恐輾轉攀累無已。禮部侍郎李廷機亦以生光前詩與妖書詞合。乃具獄，生光坐淩遲死。鯉、正域、嘉慶及株連者，皆賴矩得全。

三十三年掌司禮監，督廠如故。帝欲杖建言參政姜士昌，以矩諫而止。雲南民殺稅監楊榮，帝欲盡捕亂者，亦以矩言獲免。明年奉詔慮囚，御史曹學程以阻封日本酋關白事，繫獄且十年，法司請於矩求出，矩謝不敢。已而密白之，竟重釋，余亦多所平反。又明年卒，賜祠額曰清忠。自馮保、張誠、張鯉相繼獲罪，其黨有所懲，不敢大肆。帝亦惡其黨盛，有缺多不補。迨晚年，用事者寥寥，東廠獄中至生青草。帝常膳舊以司禮輪供，後司禮無人，乾清宮管事牌子常雲獨辦，以故偵卒稀簡，中外相安。惟四方采榷者，帝實縱之，故貪殘肆虐，民心憤怨，尋致禍亂云。

王安

王安，雄縣人，初隸馮保名下。萬曆二十二年，陳矩薦於帝，命為皇長子伴讀。時鄭貴妃謀立己子，數使人摭皇長子過。安善調護，貴妃無所得。「梃擊」事起，貴妃心懼。安為太子屬草，下令旨，釋群臣疑，以安貴妃。帝大悅。光宗即位，擢司禮秉筆太監，遇之甚厚。安用其客中書舍人汪文言言，勸帝行諸善政，發帑金濟邊，起用直臣鄒元標、王德完等，中外翕然稱賢。大學士劉一燝、給事中楊漣、御史左光斗等皆重之。

初，西宮李選侍怙寵陵熹宗生母王才人，安內忿不平。及光宗崩，選侍與心腹閹李進忠等謀挾皇長子自重，安發其謀於漣。漣偕一燝等入臨，安紿選侍抱皇長子出，擇吉即位，選侍移別宮去。事詳一燝等傳。熹宗心德安，言無不納。

安為人剛直而疏，又善病，不能數見帝。魏忠賢始進，自結於安名下魏朝，朝日夕譽忠賢，安信之。及安怒朝與忠賢爭客氏也，勒朝退，而忠賢、客氏日得志，忌安甚。天啟元年五月，帝命安掌司禮監，安以故事辭。客氏勸帝從其請，與忠賢謀殺之。忠賢猶豫未忍，客氏曰：「爾我孰若西李，而欲遺患耶？」忠賢意乃決，嗾給事中霍維華論安，降充南海子淨軍，而以劉朝為南海子提督，使殺安。劉朝者，李選侍私閹，故以移宮盜庫下獄宥出者。既至，絕安食。安取籬落中蘆菔啖之，三日猶不死，乃撲殺之。安死三年，忠賢遂誣東林諸人與安交通，興大獄，清流之禍烈矣。莊烈帝立，賜祠額曰昭忠。

魏忠賢

魏忠賢，肅寧人。少無賴，與群惡少博，少勝，為所苦，恚而自宮，變姓名曰李進忠。其後乃復姓，賜名忠賢雲。忠賢自萬曆中選入宮，隸太監孫暹，夤緣入甲字庫，又求為皇長孫母王才人典膳，諂事魏朝。朝數稱忠賢於安，安亦善遇之。長孫乳媼曰客氏，素私侍朝，所謂對食者也。及忠賢入，又通焉。客氏遂薄朝而愛忠賢，兩人深相結。

光宗崩，長孫嗣立，是為熹宗。忠賢、客氏並有寵。未逾月，封客氏奉聖夫人，蔭其子侯國興、弟客光先及忠賢兄釗俱錦衣千戶。忠賢尋自惜薪司遷司禮秉筆太監兼提督寶和三店。忠賢不識字，例不當入司禮，以客氏故，得之。

天啟元年詔賜客氏香火田，敘忠賢治皇祖陵功。御史王心一諫，不聽。及帝大婚，御史畢佐周、劉蘭請遣客氏出外，大學士劉一燝亦言之。帝戀戀不忍舍，曰：「皇后幼，賴媼保護，俟皇祖大葬議之。」忠賢顓客氏，逐魏朝。又忌王安持正，謀殺之，盡斥安名下諸閹。客氏淫而狠。忠賢不知書，頗強記，猜忍陰毒，好諛。帝深信任此兩人，兩人勢益張，用司禮臨王體乾及李永貞、石元雅、塗文輔等為羽翼，宮中人莫敢忤。既而客氏出，復召入。御史周宗建、侍郎陳邦瞻、御史馬鳴起、給事中侯震暘先後力諍，俱被詰責。給事中倪思輝、朱欽相、王心一復言之，並謫外，尚未指及忠賢也。忠賢乃勸帝選武閹、煉火器為內操，密結大學士沈紘為援。又日引帝為倡優聲伎，狗馬射獵。刑部主事劉宗周首劾之，帝大怒，賴大學士葉向高救免。

初，神宗在位久，怠於政事，章奏多不省。廷臣漸立門戶，以危言激論相尚，國本之爭，指斥宮禁。宰輔大臣為言者所彈擊，輒引疾避去。吏部郎顧憲成講學東林書院，海內士大夫多附之，「東林」之名自是始。既而「梃擊」、「紅丸」、「移宮」三案起，盈廷如聚訟。與東林忤者，眾目之為邪黨。天啟初，廢斥殆盡，識者已憂其過激變生。及忠賢勢成，其黨果謀倚之以傾東林。而徐大化、霍維華、孫傑首附忠賢，劉一燝及尚書周嘉謨並為傑劾去。然是時葉向高、韓爌方輔政，鄒元標、趙南星、王紀、高攀龍等皆居大僚，左光斗、魏大中、黃尊素等在言路，皆力持清議，忠賢未克逞。

二年敘慶陵功，蔭忠賢弟侄錦衣衛指揮僉事。給事中惠世揚、尚書王紀論沈紘交通客、魏，俱被譴去。會初夏雨雹，周宗建言雹不以時，忠賢讒慝所致。修撰文震孟、太僕少卿滿朝薦相繼言之，亦俱黜。

三年春，引其私人魏廣微為大學士。令御史郭鞏訐宗建、一燝、元標及楊漣、周朝瑞等保舉熊廷弼，黨邪誤國。宗建駁鞏受忠賢指揮，御史方大任助宗建攻鞏及忠賢，皆不勝。其秋，詔忠賢及客氏子國興所蔭錦衣官並世襲。兵部尚書董漢儒、給事中程註、御史汪泗論交諫，不從。忠賢益無忌，增置內操萬人，衷甲出入，恣為威虐。矯詔賜光宗選侍趙氏死。裕妃張氏有娠，客氏譖殺之。又革成妃李氏封。皇后張氏娠，客氏以計墮其胎，帝由此乏嗣。他所害宮嬪馮貴人等，太監王國臣、劉克敬、馬鑒等甚眾。禁掖事秘，莫詳也。是冬，兼掌東廠事。

四年，給事中傅櫆結忠賢甥傅應星為兄弟，誣奏中書汪文言，並及左光斗、魏大中。下文言鎮撫獄，將大行羅織。掌鎮撫劉僑受葉向高教，止坐文言。忠賢大怒，削僑籍，而以私人許顯純代。是時御史李應升以內操諫，給事中霍守曲以忠賢乞祠額諫，御史劉廷佐以忠賢濫蔭諫，給事中沈惟炳以立枷諫，忠賢皆矯旨詰責。於是副都御史楊漣憤甚，劾忠賢二十四大罪。疏上，忠賢懼，求解於韓爌不應，遂趨帝前泣訴，且辭東廠，而客氏從旁為剖析，體乾等翼之。帝憒然不辨也。遂溫諭留忠賢，而於次日下漣疏，嚴旨切責。漣既絀，魏大中及給事中陳良訓、許譽卿，撫寧侯朱國弼，南京兵部尚書陳道亨，侍郎嶽元聲等七十餘人，交章論忠賢不法。向高及禮部尚書翁正春請遣忠賢歸私第以塞謗，不許。

當是時，忠賢憤甚，欲盡殺異己者。顧秉謙因陰籍其所忌姓名授忠賢，使以次斥逐。王體乾復昌言用廷杖，威脅廷臣。未幾，工部郎中萬燝上疏刺忠賢，立杖死。又以御史林

汝翥事辱向高，向高遂致仕去，汝翥亦予杖。廷臣俱大訾。一時罷斥者，吏部尚書趙南星、左都御史高攀龍、吏部侍郎陳於廷及楊漣、左光斗、魏大中等先後數十人，已又逐韓爌及兵部侍郎李邦華。正人去國，紛紛若振槁。乃矯中旨召用例轉科道。以朱童蒙、郭允厚為太僕少卿，呂鵬雲、孫傑為大理丞，復霍維華、郭興治為給事中，徐景濂、賈繼春、楊維垣為御史，而起徐兆魁、王紹徽、喬應甲、徐紹吉、阮大鋮、陳爾翌、張養素、李應薦、李嵩、楊春懋等，為之爪牙。未幾，復用擬戍崔呈秀為御史。呈秀乃造《天鑒》、《同志》諸錄，王紹徽亦造《點將錄》，皆以鄒元標、顧憲成、葉向高、劉一燝等為魁，盡羅入不附忠賢者，號曰東林黨人，獻於忠賢。忠賢喜，於是群小益求媚忠賢，攘臂攻東林矣。

初，朝臣爭三案及辛亥、癸亥兩京察與熊廷弼獄事，忠賢本無預。其黨欲藉忠賢力傾諸正人，遂相率歸忠賢，稱義兒，且云：「東林將害翁。」以故，忠賢欲甘心焉。御史張訥、倪文煥，給事中李魯生，工部主事曹欽程等，競搏擊善類為報復。而御史梁夢環復興汪文言獄，下鎮撫司拷死。許顯純具爰書，詞連趙南星、楊漣等二十餘人，削籍遣戍有差。逮漣及左光斗、魏大中、周朝瑞、袁化中、顧大章等六人，至牽入熊廷弼案中，掠治死於獄。又殺廷弼，而杖其姻御史吳裕中至死。又削逐尚書李宗延、張問達，侍郎公鼐等五十餘人，朝署一空。而特召元詩教、劉述祖等為御史，私人悉不次超擢。於是忠賢之黨遍要津矣。

當是時，東廠番役橫行，所緝訪無論虛實輒糜爛。戚臣李承恩者，寧安大長公主子也，家藏公主賜器。忠賢誣以盜乘輿服御物，論死。中書吳懷賢讀楊漣疏，擊節稱嘆。奴告之，斃懷賢，籍其家。武弁蔣應陽為廷弼訟冤，立誅死。民間偶語，或觸忠賢，輒被擒僇，甚至剝皮、刲舌，所殺不可勝數，道路以目。其年，敘門功，加恩三等，蔭都督同知。又蔭其族叔魏志德都督僉事。擢傅應星為左都督，且旌其母。而以魏良卿僉書錦衣衛，掌南鎮撫司事。

六年二月，鹵簿大駕成，蔭都督僉事。復使其黨李永貞偽為浙江太監李實奏，逮治前應天巡撫周起元及江、浙裏居諸臣高攀龍、周宗建、繆昌期、周順昌、黃尊素、李應升等。攀龍赴水死，順昌等六人死獄中。蘇州民見順昌逮，不平，毆殺二校尉，巡撫毛一鷺為捕顏佩韋等五人悉誅死。刑部尚書徐兆魁治獄，視忠賢所怒，即坐大辟。又從霍維華言，命顧秉謙等修《三朝要典》，極意詆諸黨人惡。御史徐復陽請毀講學書院，以絕黨根。御史盧承欽又請立東林黨碑。海內皆屏息喪氣。霍維華遂教忠賢冒邊功矣。

遼陽男子武長春遊妓家，有妄言，東廠擒之。許顯純掠治，故張其辭云：「長春敵間，不獲且為亂，賴廠臣忠智立奇勛。」詔封忠賢侄良卿為肅寧伯，賜宅第、莊田，頒鐵券。吏部尚書王紹徽請崇其先世，詔贈忠賢四代如本爵。忠賢又矯詔遣其黨太監劉應坤、陶文、紀用鎮山海關，收攬兵柄。再敘功，蔭都督同知，世襲錦衣衛指揮使，各一人。浙江巡撫潘汝禎奏請為忠賢建祠。倉場總督薛貞言草場火，以忠賢救，得無害。於是頌功德者相繼，諸祠皆自此始矣。

編修吳孔嘉與宗人吳養春有仇，誘養春仆告其主隱占黃山，養春父子瘐死。忠賢遣主事呂下問、評事許誌吉先後往徽州籍其家，株蔓殘酷。知府石萬程不忍，削髮去，徽州幾亂。其黨都督張體乾誣揚州知府劉鐸代李承恩謀釋獄，結道士方景陽詛忠賢，鐸竟斬。又以睚眥怨，誣新城侯子錦衣王國興，論斬，並黜主事徐石麒。御史門克新誣吳人顧同寅、孫文豸誅熊廷弼，坐妖言律斬。又逮侍郎王之寀，斃於獄。凡忠賢所宿恨，若韓爌、張問達、何士晉、程註等，雖已去，必削籍，重或充軍，死必追贓破其家。或忠賢偶忘之，其黨必追論前事，激忠賢怒。

當此之時，內外大權一歸忠賢。內豎自王體乾等外，又有李朝欽、王朝輔、孫進、王國泰、梁棟等三十餘人，為左右擁護。外廷文臣則崔呈秀、田吉、吳淳夫、李夔龍、倪文煥主謀議，號「五虎」。武臣則田爾耕、許顯純、孫雲鶴、楊寰、崔應元主殺僇，號「五彪」。又吏部尚書周應秋、太僕少卿曹欽程等，號「十狗」。又有「十孩兒」、「四十孫」之號。而為呈秀輩門下者，又不可數計。自內閣、六部至四方總督、巡撫，遍置死黨。心忌張皇后，其年秋，誣後父張國紀縱奴不法，矯中宮旨，冀搖後。帝為致奴法，而誚讓國紀。忠賢未慊，復使順天府丞劉誌選、御史梁夢環交發國紀罪狀，並言後非國紀女。會王體乾危言沮之，乃止。

其冬，三殿成。李永貞、周應秋奏忠賢功，遂進上公，加恩三等。魏良卿時已晉肅寧侯矣，亦晉寧國公，食祿如魏國公例，再加恩蔭錦衣指揮使一人，同知一人。工部尚書薛鳳翔奏給賜第。已而太監陶文奏築喜峰隘口成，督師王之臣奏築山海城，刑部尚書薛貞奏大盜王之錦獄，南京修孝陵工竣，甘鎮奏捷，蕃育署丞張永祚獲盜，並言忠賢區畫方略。忠賢又自奏三年緝捕功，詔書褒獎。半歲中，所蔭錦衣指揮使四人、同知三人、僉事一人。授其侄希孟世襲錦衣同知，甥傅之琮、馮繼先並都督僉事，而擢崔呈秀弟凝秀為薊鎮副總兵。名器僭濫，於是為極。其同類盡鎮薊、遼，山西宣、大諸阨要地。總兵梁柱朝、楊國棟等歲時賂名馬、珍玩勿絕。

七年春，復以崔文升總漕運，李明道總河道，胡良輔鎮天津。文升故侍光宗藥，為東林所攻者也。海內爭望風獻諂，諸督撫大吏閻鳴泰、劉詔、李精白、姚宗文等，爭頌德立祠，洶洶若不及。下及武夫、賈豎、諸無賴子亦各建祠。窮極工巧。攘奪民田廬，斬伐墓木，莫敢控。而監生陸萬齡至請以忠賢配孔子，以忠賢父配啟聖公。

初，潘汝禎首上疏，御史劉之待會槁遲一日，即削籍。而薊州道胡士容以不具建祠文，遵化道耿如杞入祠不拜，皆下獄論死。故天下風靡，章奏無巨細，輒頌忠賢。宗室若楚王華煃、中書朱慎鑒，勛戚若豐城侯李永祚，廷臣若尚書邵輔忠、李養德、曹思誠，總督張我績及孫國楨、張翌明、郭允厚、楊維和、李時馨、汪若極、何廷樞、楊維新、陳維新、陳爾翼、郭如暗、郭希禹、徐溶輩，佞詞累牘，不顧羞恥。忠賢亦時加恩澤以報之。所有疏，咸稱「廠臣」不名。大學士黃立極、施鳳來、張瑞圖票旨，亦必曰「朕與廠臣」，無敢名忠賢者。山東產麒麟，巡撫李精白圖象以聞。立極等票旨云：「廠臣修德，故仁獸至。」其誣罔若此。前後賜獎敕無算，誥命皆擬九錫文。

是年自春及秋，忠賢冒款汪燒餅、擒阿班歹羅銕等功，積蔭錦衣指揮使至十有七人。其族孫希孔、希孟、希堯、希舜、鵬程，姻戚董芳名、王選、楊六奇、楊祚昌，皆至左、右都督及都督同知、僉事等官。又加客氏弟光先亦都督。魏撫民又從錦衣改尚寶卿。而忠賢誌願猶未極，會袁崇煥奏寧遠捷，忠賢乃令周應秋奏封其從孫鵬翼為安平伯。再敘三大工功，封從子良棟為東安侯，加良卿太師，鵬翼少師，良棟太子太保。因遍賚諸廷臣。用呈秀為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，獨絀崇煥功不錄。時鵬翼、良棟皆在繈褓中，未能行步也。良卿至代天子饗南北郊，祭太廟。於是天下皆疑忠賢竊神器矣。

帝性機巧，好親斧鋸髹漆之事，積歲不倦。每引繩削墨時，忠賢輩輒奏事。帝厭之，謬曰：「朕已悉矣，汝輩好為之。」忠賢以是恣威福惟己意。歲數出，輒坐文軒，羽幢青蓋，四馬若飛，鐃鼓鳴鏑之聲，轟隱黃埃中。錦衣玉帶靴褲握刀者，夾左右馳，廚傳、優伶、百戲、輿隸相隨屬以萬數。百司章奏，置急足馳白乃下。所過，士大夫遮道拜伏，至呼九千歲，忠賢顧盼未嘗及也。客氏居宮中，脅持皇后，殘虐宮嬪。偶出歸私第，騶從赫奕照衢路，望若鹵簿。忠賢故駑無他長，其黨日夜教之，客氏為內主，群凶煽虐，以是毒痛海內。

七年秋八月，熹宗崩，信王立。王素稔忠賢惡，深自儆備，其黨自危。楊所修、楊維垣先攻崔呈秀以嘗帝，主事陸澄原、錢元慤，員外郎史躬盛遂交章論忠賢。帝猶未發。於是嘉興貢生錢嘉徵劾忠賢十大罪：一並帝，二蔑後，三弄兵，四無二祖列宗，五克削藩

封，六無聖，七濫爵，八掩邊功，九朘民，十通關節。疏上，帝召忠賢，使內侍讀之。忠賢大懼，急以重寶啖信邸太監徐應元求解。應元，故忠賢博徒也。帝知之，斥應元。十一月，遂安置忠賢於鳳陽，尋命逮治。忠賢行至阜城，聞之，與李朝欽偕縊死。詔磔其屍。懸首河間。笞殺客氏於浣衣局。魏良卿、侯國興、客光先等並棄市，籍其家。客氏之籍也，於其家得宮女八人，蓋將效呂不韋所為，人尤疾之。

崇禎二年命大學士韓爌等定逆案，始蓋逐忠賢黨，東林諸人復進用。諸麗逆案者日夜圖報復。其後溫體仁、薛國觀輩相繼柄政，潛傾正人，為翻逆案地。帝亦厭廷臣黨比，復委用中珰。而逆案中阮大鋮等卒肆毒江左，至於滅亡。

王體乾

李永貞 等

王體乾、李永貞、塗文輔，皆忠賢黨。體乾，昌平人，柔佞深險。熹宗初，為尚膳太監，遷司禮秉筆。王安之辭司禮掌印也，體乾急謀於客、魏奪之，而置安於死。用是，一意附忠賢，為之盡力。故事，司禮掌印者位東廠上。體乾避忠賢，獨處其下，故忠賢一無所忌。楊漣劾忠賢疏上，帝命體乾誦之，置疏中切要語不讀，漣遂得譴。萬燝之死，出體乾意。忠賢不識字，體乾與永貞等為之謀主，遇票紅文書及改票，動請御筆，體乾獨奏，忠賢默然也。及忠賢冒陵工、殿工、邊功等賞，體乾、永貞輩亦各蔭錦衣官數人。嘗疑選人錢受益、黃願素為錢謙益、黃尊素兄弟，欲並禁錮，其阿媚忠賢如此。及莊烈帝定逆案，革體乾職，籍其家。

永貞，通州人。萬曆中為內侍，犯法被系者十八年，光宗立，得釋。忠賢用事，引其黨諸棟、史窴等為秉筆。永貞入棟幕，與忠賢掌班劉榮為死友。棟死，夤緣得通於忠賢，由文書房升秉筆太監，匝月五遷，與體乾、文輔及石元雅共為忠賢心腹。凡章奏入，永貞等先鈐識竅要，白忠賢議行。崔呈秀所獻諸錄，永貞等各置小冊袖中，遇有處分，則爭出冊告曰：「此某錄中人也。」故無得免者。永貞性貪，督三殿工，治信王邸，所侵沒無算。莊烈帝立，永貞陽引退，行十五萬金於體乾及司體王永祚、王本政求援。三人惡其反覆，首於帝。永貞懼，遂亡去。既而被獲，謫鳳陽，尋以偽草李實奏，逮至，伏誅。

文輔，初為客氏子侯國興授讀，諂附忠賢，由司禮秉筆歷掌御馬監，總督太倉、節慎二

庫。奪寧安大長公主第為廨，署曰「戶工總部。」騶從常數百人，部郎以下皆庭參，勢焰出群閹上。莊烈帝立，復附徐應元，謫南京。

時有劉若愚者，故隸陳矩名下。善書，好學有文。天啟初，李永貞取入內直房，主筆劄。永貞多密謀，若愚心識之，不敢與外廷通。忠賢敗，若愚為楊維坦所劾，充孝陵淨軍。已，御史劉重慶以李實誣高攀龍等七人事劾實。實疏辨言系空印紙，乃忠賢逼取之，令永貞填書者。帝驗疏，墨在朱上，遂誅永貞，坐若愚大辟。久之，得釋。若愚當忠賢時，祿賜未嘗一及，既幽囚，痛己之冤，而恨體乾、文輔輩之得漏網也，作《酌中志》以自明，凡四卷，見者鄰之。

崔文升

崔文升者，鄭貴妃宮中內侍也。光宗立，升司禮秉筆，掌禦藥房。時貴妃進帝美女四人，帝幸焉，既而有疾。文升用大黃藥，益劇，不視朝。外廷洶洶，皆言文升受貴妃指，有異謀。給事中楊漣言：「陛下哀毀之余，萬幾勞瘁。文升誤用伐藥，又構造流言，謂侍御蠱惑，損陛下令名。陛下奈何置賊臣於肘腋間哉！」然構造之說，漣疑文升誤用藥，故為此以圖禦罪，其實出於文升果否，未知也。未幾，光宗服鴻臚丞李可灼紅丸，遂崩。言者交攻可灼及閣臣方從哲，惟御史鄭宗周等直指文升。給事中魏大中言文升之惡不下張差，御史吳甡亦謂其罪浮可灼。下廷議，可灼論戍，文升謫南京。及忠賢用事，召文升總督漕運兼管河道。莊烈帝即位，召回。御史吳煥復劾之。疏甫上，文升即結同黨伏宮門號哭，聲徹御座。帝大怒，並其黨皆杖一百，充孝陵淨軍。

張彝憲

張彝憲，莊烈帝朝司禮太監也。帝初即位，鑒魏忠賢禍敗，盡撤諸方鎮守中官，委任大臣。既而廷臣競門戶，兵敗餉絀，不能贊一策，乃思復用近侍。崇禎四年九月，遣王應朝等監視關、寧，又遣王坤宣府，劉文忠大同，劉允中山西，監視軍馬。而以彝憲有心計，令鉤校戶、工二部出入，如塗文輔故事，為之建署，名曰戶工總理，其權視外總督，內團營提督焉。給事中宋可久、馮元飆等十餘人論諫，不納。吏部尚書閔洪學率朝臣具公疏爭，帝曰：「苟群臣殫心為國，朕何事乎內臣。」眾莫敢對。南京侍郎呂維祺疏責輔臣不能匡救，禮部侍郎李孫宸亦以召對力諫，俱不聽。彝憲遂按行兩部，踞尚書上，命郎中以下謁見。工部侍郎高弘圖不為下，抗疏乞歸，削籍去。彝憲益驕縱，故勒邊鎮軍器不發。管盔甲主事孫肇興恐稽滯軍事，因劾其誤國。帝命回奏，罪至遣戍。主事金

鉉、周鑣皆以諫斥去。工部尚書周士樸以不赴彝憲期，被詰問，罷去。

是時，中珰勢復大振。王坤至宣府，甫逾月，即劾巡按御史胡良機。帝落良機職，命坤按治。給事中魏呈潤爭之，亦謫外。坤性狂躁敢言，朝中大吏有欲倚之相傾擠者。於是坤抗疏劾修撰陳於泰，謂其盜竊科名，語侵周延儒。給事中傅朝佑言坤妄幹彈劾之權，且其文詞練達，機鋒挑激，必有陰邪險人主之，其意指溫體仁。帝置不問。左副都御史王志道言：「近者內臣舉動，幾於手握皇綱，而輔臣終不敢一問。至於身被彈擊，猶忍辱不言。何以副明主之知？」皆備責延儒，欲以動帝。帝怒，削其籍。時帝方一意用內臣，故言者多得罪。

到八年八月始下詔曰：「往以廷臣不職，故委寄內侍。今兵制粗立，軍餉稍清，盡撤監視總理。」又明年，命彝憲守備南京，尋死。然帝卒用高起潛輩典兵監鎮，馴至開關延賊，遂底滅亡。

高起潛

高起潛，在內侍中，以知兵稱，帝委任之。五年命偕其儕呂直督諸將征孔有德於登州，明年凱旋。時流賊大熾，命太監陳大金、閻思印、謝文舉、孫茂霖等為內中軍，分入大帥曹文詔、左良玉、張應昌諸營，名曰監軍，在邊鎮者，悉名監視。而起潛得監視寧、錦諸軍。已而諸監多侵克軍資，臨敵輒擁精兵先遁，諸將亦恥為之下，緣是皆無功。八年盡撤諸鎮內臣，惟起潛監視如故。

九年七月復遣太監李國輔、許進忠等分守紫荊、倒馬諸關，孫惟武、劉元斌防馬水河。時兵部尚書張鳳翼出督援軍，宣大總督梁廷棟亦引兵南，特命起潛為總監，給金三萬、賞功牌千，以司禮大珰張雲漢、韓贊周副之。然起潛實未嘗決一戰，惟割死人首冒功而已。明年，起潛行部視師，令監司以下悉用軍禮。永平道劉景耀、關內道楊於國疏爭，被黜。既而與兵部尚書楊嗣昌比，致宣大總督盧象昇孤軍戰歿，又匿不言狀，人多疾之。

十七年，李自成將犯闕，帝復命起潛監寧、前諸軍，而以杜勛鎮宣府。勛至鎮即降賊。事聞，廷臣請急撤城守太監，忽傳旨云：「杜勛罵賊殉難，予蔭祠。」蓋為內臣蒙蔽也。未幾，勛從賊至，自成設黃幄坐廣寧門外，秦、晉二王左右席地坐，勛侍其下，呼城上請入見。守城諸珰縋之上，同入大內，盛稱賊勢，勸帝自為計。左右請留之，勛曰：「不返，則二王危。」乃縱之出，復縋下，語守城諸珰曰：「吾曹富貴固在也。」俄而城

陷，諸珰皆降。及賊敗將遁，乃下令盡逐內豎，無貴賤老弱皆號哭徒跣，破面流血，走出京城門。賊遂捆載其金帛珠寶西去。

初，內臣奉命守城，已有異志，令士卒皆持白楊杖，朱其外，貫鐵環於端使有聲，格擊則折，至是賊即以其杖驅焉。廣寧門之啟，或日太監曹化淳獻之，或曰化淳實守東直門，而化淳入國朝，上疏奏辨甚力，時倉卒莫能明也。起潛赴寧、前，中道棄關走。福王召為京營提督，後亦降於我大清。

王承恩

王承恩，太監曹化淳名下也，累官司禮秉筆太監。崇禎十七年三月，李自成犯闕，帝命承恩提督京營。是時，事勢已去，城陴守卒寥寥，賊架飛梯攻西直、平則、德勝三門。承恩見賊坎墻，急發炮擊之，連斃數人，而諸珰泄泄自如。帝召承恩，令亟整內官，備親征。夜分，內城陷。天將曙，帝崩於壽皇亭，承恩即自縊其下。福王時，謚忠潛。本朝賜地六十畝，建祠立碑旌其忠，附葬故主陵側。

方正化

方正化，山東人。崇禎時，為司禮太監。十五年冬，畿輔被兵，命總監保定軍務，有全城功，已而撤還。十七年二月復命出鎮，正化頓首辭，帝不許。又頓首曰：「奴此行萬無能為，不過一死報主恩爾。」帝亦垂涕遣之。既至，與同知邵宗元等登陴共守。有請事者，但曰：「我方寸已亂，諸公好為之。」及城陷，擊殺數十人，賊問：「若為誰？」厲聲曰：「我總監方公也！」賊攢刀斫殺之，其從奄皆死。時內臣殉難者，更有故司禮掌印太監高時明，司禮秉筆太監李鳳翔，提督諸監局太監褚憲章、張國元四人。督東廠太監王之心家最富，既降，賊勒其貲，拷死。南渡時，建旌忠祠祀諸死難者，以王承恩為正祀，內臣正化等附祀，而之心亦濫與焉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